

## 一種特殊的語言文化現象——論《史記》的詈罵語

宋韻珊

政治大學中文系

### 摘要

詈語又稱罵語或詈罵語，意指罵人的話。詈罵語的內容除了罵語外，也包括咒語和穢語（即髒話）；而構成詈罵語的基本要素又有兩個：罵意和罵語，罵意用以體現罵者的情緒和情感；而罵語是進行詈罵時所使用的詞語。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來全面檢索並統計《史記》裡的詈罵語，並將所檢索詞語分為「人格貶損類」、「動物類詈語」與「其他」等三大類，各類之下再細分小項說明其語義內涵、語用性質以及當時所呈現出之社會背景與文化現象。經由對《史記》中詈罵語的分析探究，得知詞彙的使用與流通有其時代區隔與特點，不同時代的典籍文獻也承載了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特色各異的詈罵語。是以，探索詈罵語除了是進行語言系統的分析外，也同時是對社會文化層面的剖析與觀察。

關鍵詞：詈罵語、史記、語用、語言文化

---

\* 本文初稿於「第十屆漢代文學與思想暨創系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宣讀，會中承蒙特約討論人吳瑞文先生惠賜寶貴意見，提供個人省思與修改，謹此致謝；會後復經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修改意見，提出本文冗漏之處以及未來可持續追索之方向，也一併致上謝意。

## 一、前言

詈罵語又稱詈語或罵語，意指罵人的話。詈罵語究竟起源於何時？至今仍無法確定，但以人類天生本具喜怒哀樂等諸般情緒來看，可能從有語言開始便已存在詈罵語了。至於「詈」或「罵」的語義是否相同？據《說文解字注·网部》：「詈，罵也，从网从言。网鼻人。」「罵，詈也，从网馬聲。」來看，二者原本是互訓的同義詞，秦漢時期多以單音節詞形式的「詈」或「罵」出現，後來才合併為並列式複合詞。有趣的是，詈語或罵語是否有產生的先後問題或是流行的時代呢？據牛慧芳（2012）對秦漢典籍的觀察檢索，指出「《左傳》之前，由『詈』來表示『惡語相加』義，『罵』始見於《左傳》、《史記》、《漢書》中，『罵』基本已取代了『詈』」<sup>1</sup>，可見先秦時多半用「詈」字，漢以後則「罵」字居多，詈字罕用，甚至組成「詈罵」連用的複合詞，而罵字同時見於口語與書面語內，但詈字多半見於書面語中。這說明了詞語的使用與通行有其時代區隔。

詈罵語的內容除了罵語外，也包括咒語和穢語（即髒話），「咒罵起源於咒語，而咒語則起源於語言崇拜，屬於語言巫術」（孟昭水 2006：77），咒語的內容在好的方面可指美好的祝福與祈願，即祝禱辭；在壞的方面則可用來使人遭受災厄或死亡，由此後來便發展出所謂詛咒類詈語。而咒語的呈現形式又有兩種，「一是口語，一是書面語，書面語又叫做符咒」（孟昭水 2006：77）；穢語則是用粗鄙低級的排泄用語或性器官詞語來罵人。

詈罵語的構成又包含兩個基本要素：罵意和罵語，江結寶（2000:101）認為「罵意是體現罵者消極的情緒和情感，包括：譴責、指斥、批評、嘲諷、厭惡、憎恨、仇視、威脅、損毀、中傷、侮辱等等」；而「罵語是詈罵的備用材料，是語言角度的概念。言語中，詈語可以載負罵意，但也可以不含罵意；同理，罵意可以借罵語載負，但也可以不用罵語」。因此，江氏（2000:102）提出罵意和罵語是構成詈罵的兩個充分條件，「在一個語言現象中，只要包含這兩個基本要素中的一個，即可認定為詈罵」<sup>2</sup>。其實除了

<sup>1</sup> 據牛慧芳（2012:20-21）對秦漢典籍的研究統計，漢代以前主要用「詈」，「罵」極少見，到戰國初期的《左傳》，「罵」始見 1 例。《左傳》之後「罵」依舊少見，牛氏調查了《荀子》、《韓非子》、《楚辭》，均只見「詈」而未見「罵」，一直到《戰國策》，「罵」2 見，並與「詈」構成了同義詞。漢代「罵」開始活躍且逐漸取得主導地位，《淮南子》裡詈 2 見，罵 1 見；到了《史記》，詈僅 2 見，但罵 44 見；在劉向編著的《說苑》和《新序》裡，更有罵無詈；《漢書》依舊是罵佔優勢且罵與其他詞的組合能力比詈強，而「詈」多與「罵」形成同義連文形式。

<sup>2</sup> 江氏雖然提出了「罵意」和「罵語」同為構成詈罵的兩個充分條件，而且只要包含這兩個基本要素中的一個，即可認定為詈罵。但是吳瑞文卻有不同看法，吳氏舉「你這個（小）」

罵意和罵語外，罵態也是判斷是否屬於詈罵語時的輔助條件，本文在判斷《史記》裡的詈罵語時，將依據江氏所言定義為主要參考根據。

另外，詈罵語詞語內容其實涵蓋三類：一類是明顯的詈罵語；一類是一般詞語，但透過構詞、語法、語氣以及語境等手段使其變成詈罵語；一類是顯有罵意，但未必出之以罵語的狀況。限於篇幅，本文主力放在處理明顯詈罵語一類，文中偶然提及另兩類詞例，至於詳細且全面的探討則有待未來持續進行追索與探究。<sup>3</sup>

## 二、《史記》裡的詈罵語類型與語義指涉

本文利用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來檢索並統計《史記》裡的詈罵語時，發現「詈」僅出現 2 次，其中一次還與「罵」連用；<sup>4</sup>「罵」則出現 44 次，確實如劉福根（2008）、牛慧芳（2012）所言，兩漢時期的「罵」字已頻繁出現並取代了「詈」的使用。個人原本擬定了四、五十個詈罵詞來檢索，但查檢後發現有許多詞語不見於《史記》（如庸儒、老革、姦夫、淫婦等），顯然不少詈語是後出的。以下將所檢索詞語分為「人格貶損類」、「動物類詈語」與「其他」三大類，各類之下再細分小項說明其語義內涵，必須說明的是，所有文例統計僅限於正文，不包括注釋索隱內出現的詞語，且文例中的詈罵語以「」框出標示。

### （一）人格貶損類

#### A. 稱呼異族或俘虜——如「夷蠻」、「夷狄」、「虜」

在《史記》裡以「夷蠻」來稱人者有 4 例，「夷狄」有 18 例，「虜」則高達 293 例。其中的「夷蠻」和「夷狄」，嚴格來說並無責罵意，但有貶低南方或外地異族之義，也兼有指稱他族蒙昧無知、低下之義。「虜」則有五種語義：1.當動詞用，指擄掠；2.當名詞用，有俘虜意；3.如同夷蠻和夷狄

---

壞蛋」為例，此例句中雖有罵語，但卻帶有親暱意味，從語境上判斷並不具罵意。因此，吳氏認為「罵意」是必要條件，「罵語」是充分條件，只要有罵意，即使無罵語也算是詈罵，罵語反而其次，有些時候使用罵語其實並無責罵之意。個人認為江結寶所言並無誤，畢竟判斷一個語句中的詈罵語需要由罵意、罵語與罵態三方面來認定，而罵語經常是具備詈罵的基本要素，只是吳氏所言卻進一步提醒我們，對於詈罵語的判斷可能不能從單一條件來認定，還是需從語境和語意來確定，有時罵意的重要性可能更甚於罵語。

<sup>3</sup>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醒個人可追索另兩類詈罵語的可行性，以及在詈罵語定義上的周延性，希冀未來持續追索，能讓詈罵語的定義與內容探討更全面與周延。

<sup>4</sup> 如「今漢王慢而侮人，『罵詈』諸侯群臣如罵奴耳」（《史記·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魏豹》）。此為《史記》中唯一一例「罵詈」連用之例。

般，是對西方或北方少數民族的蔑稱；4.有奴隸、奴僕之意；5.指叛徒。今列舉文例如下：

- 1.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衛賓服，「夷蠻」要服，戎翟荒服。（《史記·周本紀第四》）
- 2.自太伯作吳，五世而武王克殷，封其後為二：其一虞，在中國；其一吳，在「夷蠻」……而「夷蠻」之吳興。（《史記·吳太伯世家第一》）
- 3.北討疆胡，南誅勁越，征伐「夷蠻」，武功爰列。作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史記·列傳》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 4.嘉句踐「夷蠻」能脩其德，滅疆吳以尊周室，作越王句踐世家第十一。（《史記·列傳》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以上四例中的「夷蠻」都是用來貶稱南方夷人或是異地蠻族，司馬遷也使用「荆蠻」來稱呼南方夷族。其中 1 至 3 例中的「夷蠻」都是指蒙昧無知的南方蠻人，有貶義。第 4 例表面上稱讚句踐雖為南方蠻人但懂禮樂教化並尊周王室為正統，實則具有貶義。以上四例呈顯出的是正統華夏觀念下的中國與邊蠻的差距。另外，在《史記》正文中不見以「蠻夷戎狄」來稱呼異族之例，僅見於〔集解〕的注文內。

- 5.大費生子二人：……玄孫曰費昌，子孫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史記·秦本紀第五》）
- 6.及文公踰隴，攘「夷狄」，尊陳寶，營岐雍之間……（《史記·六國年表第三》）
- 7.夏，或在「夷狄」，是以其襪祥廢而不統。（《史記·曆書第四》）
- 8.起，「夷狄」內戰。（《史記·天官書第五》）
- 9.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為十有二州……（《史記·天官書第五》）
- 10.秦、楚、吳、越，「夷狄」也，為疆伯。（《史記·天官書第五》）
- 11.獨占辰星，辰星出入躁疾，常主「夷狄」：其大經也。（《史記·天官書第五》）
- 12.誅「夷狄」者數十年，而伐胡尤甚。（《史記·天官書第五》）
- 13.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海內之士力耕不足糧饟……（《史記·平準書第八》）
- 14.楚成王初收荆蠻有之，「夷狄」自置。（《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
- 15.魏之先，畢公高之後也……其後絕封，為庶人，或在中國，或在「夷狄」。（《史記·魏世家第十四》）
- 16.於是孔子趨而進……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為好會，『夷狄』之樂何為於此！請命有司！」……魯以君子之道輔其君，而子獨以「夷狄」之道教寡人……（《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17. 「母親『夷狄』，以疏其屬」，蓋謂吳邪？（《史記·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18. 因進曰：「蓋聞天子之於『夷狄』也，其義羈縻，勿絕而已。……」（《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19. 而「夷狄」殊俗之國，遼絕異黨之地，舟輿不通，人迹罕至……（《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20. 且匈奴畔其主而降漢，漢徐以縣次傳之，何至令天下騷動，罷弊中國而以事「夷狄」之人乎！（《史記·汲鄭列傳第六十／汲黯》）
21. 失執則客無所之，以而不樂。「夷狄」亦甚。（《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22. 漢興五世，隆在建元，外攘「夷狄」，內脩法度……（《史記·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從 6 至 22 例中的「夷狄」觀之，秦漢時期的漢民族基於種族主義的本位觀念，對待其他異族多持貶低輕視之義，因此這些文例中的夷狄都是指「中國」（周王室所在地）以外的其他民族，就連秦、吳、越、楚等都屬於夷狄範圍，可見當時的「夷夏之辨」觀念普遍存在。尤其自從管仲提出「尊王攘夷」口號後，使得原本的華夷之別正式從政治上的正統觀提昇至禮儀文化的層次，當時中國境內的漢民族認為華有禮文而夷無，自視文化優越，後代多承襲管仲這種漢人高文化位階的思想，使得華夷之別又增添了文化進展的差別此一要項。值得注意的是，先秦這些蠻夷之族後來都融合為一大漢民族概念，而對於遠地的異族以「胡」、「虜」等詞語來表示與漢地的蠻夷不同，其間仍存在著親疏遠近的微妙區別。

由於「虜」在《史記》出現頻率高達 293 次，限於篇幅，以下僅列舉部分文例來說明：

1. 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盡取周賂而去。（《史記·周本紀第四》）
2. 於是繆公「虜」晉君以歸。（《史記·秦本紀第五》）
3. 君臣有閒，乃可「虜」也。（《史記·秦本紀第五》）
4. 攻趙，取二十餘縣，「首虜」九萬。（《史記·秦本紀第五》）
5. 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為「虜」矣。（《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
6. 三年，莊公上城，見戎州。曰：「『戎虜』何為是？」戎州病之。（《史記·衛康叔世家第七》）
7. 上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迺妄言沮吾軍。」（《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劉敬》）
8. 是時孟舒坐「虜」大入塞盜劫，雲中尤甚……「虜」曾一入，孟舒不能堅守……（《史記·田叔列傳第四十四》）

9. 天子怒王恢不出擊單于輜重，擅引兵罷也。恢曰：「始約『虜』入馬邑城，兵與單于接，而臣擊其輜重，可得利。」（《史記·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10. 為上泣曰：「李廣才氣，天下無雙，自負其能，數與『虜』敵戰，恐亡之。」……其騎曰：「『虜』多且近，即有急，柰何？」廣曰：「彼『虜』以我為走……」（《史記·李將軍列傳第四十九》）
11. 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于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史記·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12. 齊俗賤「奴虜」而刀閭獨愛貴之。（《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13. 朕素服避正殿，將軍其勸士大夫擊「反虜」。擊「反虜」者，深入多殺為功，斬首捕「虜」比三百石以上者皆殺之，無有所置。（《史記·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以上 1.2. 兩例的「虜」是當動詞的擄掠之義；第 3. 例是指利用君臣間的嫌隙趁虛而入，用離間計挖走由余。4.5. 二例是當名詞用的俘虜；6.7.8. 例的「戎虜」、「齊虜」有貶低戎、齊等東夷西戎異族之義，為古代對西方或北方少數民族的蔑稱。例 9.10. 則特指匈奴，有貶義，個人在檢索時也發現《史記》裡用「虜」來代稱匈奴的文例不少，不論在〈韓長孺列傳〉、〈李將軍列傳〉、〈衛將軍驃騎列傳〉或〈匈奴列傳〉裡的漢軍與匈奴的對戰中，司馬遷多次以「虜」來代稱匈奴，推估除了鄙視之意外可能也存了忌憚之心。11.12. 例的「臣虜」與「奴虜」都是指奴僕、僕人之義，不過 11. 例是臣子自謙之詞，12. 例則是對奴僕的賤稱。13. 例中的「虜」有二義，「反虜」是指叛敵，「虜」則是指俘虜。在《史記》293 例屬於「虜」詞條中，以反虜指叛亂的敵人之義者極罕見，僅此一則，由此也可見出當時對「虜」字定義的廣泛性與多指性。

#### B. 罵人平庸低劣或亂臣——如「庸」、「腐儒」、「賊臣」

在《史記》裡以「庸」來稱人者有 3 例，以「腐儒」來稱人者僅 1 例，以「賊臣」稱呼朝中亂臣者有 7 例，今分列如下：

1. 灌將軍熟視笑曰：「人謂魏勃勇，『妄庸人』耳，何能為乎！」乃罷魏勃。（《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2. 今君與廉頗同列，廉君宣惡言而君畏匿之，恐懼殊甚，且「庸人」尚羞之，況於將相呼！（《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3. 張耳者，大梁人也。其少時，及魏公子毋忌為客。張耳嘗亡命游外黃，外黃富人女甚美，嫁「庸奴」，亡其夫，去抵父客。……富人公乘氏以

其女妻之，亦知陳餘非「庸人」也。餘年少，父事張耳，兩人相與為刎頸交。（《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4. 項籍死，天下定，上至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為「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為天下安用「腐儒」何也？（《史記·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第 1.2. 例的「庸人」所指語義不同，1. 例據〔索隱〕按：「妄庸謂凡妄庸劣之人也。」可見是批評魏勃平庸低劣，有貶斥之義；但 2. 例裡的「庸人」卻是指平常人，並無貶義。從 1.2. 例中的「庸人」來看，庸人原意是指平常人，屬中性語詞，並無貶義，但加上「妄」字便不同了，妄有貶義，可見 1. 例中的真正罵意在妄字上。3. 例的「庸奴」則是指地位低下的奴僕，但不至於罵人；「庸人」意指凡人，同例 2.。4. 例的「腐儒」據〔索隱〕「腐音輔，謂之腐儒者，言如腐敗之物不任用。」可見有輕視貶斥士人之義。

5. 諸侯恣行，淫侈不軌，「賊臣」亂子滋起矣。（《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6. 後十三年，魯「賊臣」陽虎來奔，趙簡子受賂，厚遇之。（《史記·趙世家第十三》）
7. 齊孝王十一年，吳王濞、楚王戊反，興兵西，告諸侯曰「將誅漢『賊臣』鼂錯以安宗廟」。（《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8. 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旦欲為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旦走而奔於楚。（《史記·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9. 幸教寡人！以漢有「賊臣」，無功天下，侵奪諸侯地……（《史記·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10. 上卒問盜，盜對曰：「吳楚相遺書，曰『高帝王子弟各有分地，今『賊臣』鼂錯擅適過諸侯，削奪之地』。」（《史記·吳王濞列傳第四十六》）
11. 臣謹為天下誅「賊臣」辟陽侯，報母之仇，謹伏闕下請罪。（《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淮南厲王長》）

以上由 5 至 11 例的「賊臣」都是指淆亂朝中、令君王煩惱頭痛之臣子，其中有些甚至帶有亂臣賊子之義。賊原本指盜竊之徒或是偷盜的行為，卻拿來指稱臣子，顯然是將賊輩的無恥卑賤移轉至朝臣身上，羞辱意味濃厚。

C. 指稱社會低下的奴僕、庶民與女人——如「奴」、「婢」、「倡」、「老女子」、「婦人」

《史記》中以「奴」來稱人者有百例，數量極多，以「婢」來稱人者有 20 例，使用「倡」來指稱人或其他詞義者有 21 例，「老女子」有 2 例，「婦人」也高達 46 例。今分列如下：

《史記》以「奴」來稱人的文例約有 100，語義包含三類：1.指奴婢、奴僕，約 53 例，所占比重最高；2.為地名；3.為人名。由於數量頗多，僅擇幾例說明：

- 1.箕子懼，乃詳狂為「奴」，紂又囚之。（《史記·殷本紀第三》）
- 2.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史記·項羽本紀第七》）
- 3.張章，父故潁川人，為長安亭長……寄宿霍氏第舍，臥馬櫪間，夜聞「養馬奴」相與語……（《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 4.秦令少府章邯免酈山徒、「人奴」產子生，悉發以擊楚大軍，盡敗之。按〔集解〕服虔曰：「家人之產奴也。」〔索隱〕：漢書無「生」字，小顏云「猶今言家產奴也」。
- 5.徒「奴婢」眾，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史記·平準書第八》）
- 6.立董翳為翟王，王上郡，都「高奴」。（《史記·項羽本紀第七》）  
按〔索隱〕：「今酈州有高奴城」可知為地名。
- 7.從擊陳豨……破之，卒斬敵及特將五人。降曲逆、「盧奴」、上曲陽、安國、安平。  
按〔正義〕：「『盧奴』，定州安喜縣是。」可知為地名。
- 8.元年，侯「奴」薨，無後，國除。／一十二年，靖侯「奴」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 9.其明年春，漢使浞野「侯破奴」將二萬餘騎出朔方西北二千餘里。／從驃「侯破奴」、昌武侯安稽……／（《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在以上 9 例中，1 至 5 例都是指奴僕而言；6.7.二例為地名；8.9.二例則是當人名使用。
- 10.妾願沒入為「官婢」，贖父刑罪，使得自新。（《史記·孝文帝本紀第十／十三年》）
- 11.元鼎二年，侯頗坐尚公主，與父「御婢」姦罪，自殺，國除。（《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第六》）
- 12.子回妻宜居，故成王孫，嫉妒，絞殺「侍婢」四十餘人，盜斷婦人初產子臂膝以為媚道。（《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 13.乃募民能入「奴婢」得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為郎，始於此。（《史記·平準書第八》）
- 14.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史記·平準書第八》）
- 15.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史記·平準書第八》）

16. 簡子曰：「此其母賤，翟『婢』也，奚道貴哉？」子卿曰：「天所授，雖賤必貴。」（《史記·趙世家第十三》）
  17. 武帝奉酒前為壽，奉錢千萬，「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頃，甲第，以賜姊。（《史記·外戚世家第十九／衛皇后》）
  18. 李同曰：「邯鄲之民，炊骨易子而食，可謂急矣，而君之後宮以百數，「婢妾」被綺縠，餘粱肉，而民褐衣不完，糟糠不厭。……」（《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
  19. 復使人脅恐魏丞相，以夫人賊殺「侍婢」事而私獨奏請驗之，發吏卒至丞相舍，捕「奴婢」笞擊問之，……誣以夫人賊殺「婢」，發吏卒圍捕丞相舍，不道。（《史記·張丞相列傳第三十六／申屠嘉》）
  20. 陳平迺以「奴婢」百人，車馬五十乘，錢五百萬，遺陸生為飲食費。（《史記·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陸賈》）
  21. 夫「婢妾」賤人感慨而自殺者，非能勇也，其計畫無復之耳。（《史記·季布欒布列傳第四十／欒布》）  
此處以「婢妾賤人」指地位低下如奴僕之人，可見當時的姬妾與奴婢在社會地位上無太大差別。
  22. 其攻戰，斬首虜賜一卮酒，而所得鹵獲因以予之，得人以為「奴婢」。（《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23. 相如身著犢鼻褌，與「保庸」雜作，滌器於市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按〔集解〕「方言曰：保庸謂之甬，奴婢賤稱也。」可見先秦時期之人也以「保庸」作為奴婢的賤稱。
  24. 兩人相妒，厥姬乃惡王后徐來於太子曰：「徐來使『婢』蠱道殺太子母。」（《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衡山王賜》）
  25. 孝先自告反，除其罪；坐與王「御婢」姦，棄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
  26. 臣愚以為陛下得胡人，皆以為「奴婢」以賜從軍死事者家。（《史記·汲鄭列傳第六十／汲黯》）
  27. 秦女曰：「子一國太子，辱在此。秦使『婢子』侍，以固子之心。子亡矣，我不從子，亦不敢言。」子圍遂亡歸晉。（《史記·晉世家第九》）
  28. 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群婢』故也夫！」」（《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 27.28.二例皆以「婢」指稱婦人而非奴僕，有輕視低賤之義。

29.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為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魯仲連》）

按〔正義〕「罵烈王后也」，此處很明顯的以「母婢也」來罵周烈王之后，既具罵意又呈現出勃然大怒的罵態，確實屬於詈罵語無誤。

由 10 至 26 例中的「奴」、「奴婢」等文例，指的都是奴僕、婢女等傭人，在揚雄《方言》卷三裡也記載了奴、婢的不同名稱：「荊、淮、海、岱、燕、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可見奴與婢在漢代都是低賤的奴僕，而由多例「奴婢」連用來看，在《史記》裡既可單用亦可組成同義的複合詞。

《史記》以「倡」為關鍵詞檢索後所得的例子有 21 例，不過其中包括了唱和、倡優伶人以及開始等三種不同詞義，今分列於下：

- 1.清廟之歌，一「倡」而三歎。（《史記·禮書第一》）
- 2.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倡和」有應，回邪曲直各歸其分。（《史記·樂書第二》）
- 3.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和」清濁，代相為經。（《史記·樂書第二》）
- 4.以為人主天下之儀表也，「主倡」而臣和，主先而臣隨，如此則主勞而臣逸。（《史記·太史公自序第七十》）

以上 4 例中的「倡」即「唱」，有唱和之義，與詈罵語完全無涉。

- 5.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項燕，為天下「唱」，宜多應者。（《史記·陳涉世家第十八》）

按〔索隱〕「漢書作「倡」，倡謂先也。說文云：『倡，首也。』」可見在《史記》中有不少文例是以倡代替唱來使用，此處之唱有「先」義。

- 6.陳王奮臂為天下「倡始」，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響應。（《史記·張耳陳餘列傳第二十九》）
- 7.高皇始於豐沛，「一倡」天下不期而響應者不可勝數也。（《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

5.6.7.三例中的「倡」有開始、唱議、登高一呼等義，與罵人之義亦不相關，應予排除。

- 8.閭闔風居西方，閭者，「倡」也；闔者，藏也。（《史記·律書第三》）
- 9.太史公曰，吾聞馮王孫曰：「趙王遷，其母『倡』也，嬖於悼襄王。」（《史記·趙世家第十三》）

按〔集解〕「徐廣曰：『烈女傳曰邯鄲之倡。』」可見指的是趙王遷的母親原本是邯鄲當地的優伶。

- 10.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為戲而前。（《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11. 李夫人蚤卒，其兄李延年以音幸，號協律。協律者，故「倡」也。（《史記·外戚世家第十九》）
12. 及李夫人卒，則有尹媵好之屬，更有寵。然皆以「倡」見，非王侯有土之士女，不可以配人主也。（《史記·外戚世家第十九》）
13. 昭王曰：「吾聞楚之鐵劍利而『倡優』拙。夫鐵劍利則士勇，倡優拙則思慮遠。（《史記·范雎蔡澤列傳第十九／范雎》）
14. 始皇帝益壯，太后淫不止。呂不韋恐覺禍及己，乃私求大陰人嫪毐以為舍人，時縱「倡樂」，使毐以其陰關桐輪而行，令太后聞之，以啗太后。（《史記·呂不韋列傳第二十五》）
15. 其後會趙王遷立，其母「倡」也。（《史記·張釋之馮唐列傳第四十二／馮唐》）
16. 蚡所愛「倡優」巧匠之屬，不如魏其、灌夫日夜招聚天下豪桀壯士與論議。（《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17. 俳優侏儒，狄鞮之「倡」，所以娛耳目而樂心意者。（《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子虛賦》）
18. 李延年，中山人也。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史記·佞幸列傳第六十五／韓王孫嫣李延年》）
19. 優旃者，秦「倡」侏儒也。（《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
20. 武帝時有所幸「倡」郭舍人者，發言陳辭雖不合大道，然令人主和說。（《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
21. 丈夫相聚遊戲，悲歌忼慨，起則相隨椎剽，休則掘冢作巧姦冶。多美物，為「倡優」。（《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以上第 8 至 21 例中的「倡」或「倡優」都是指擅長音樂表演的伶人或歌妓，雖然社會地位不高，但與後來青樓賣身的娼妓不同，不宜等同觀之。值得注意的是，秦漢時期僅見「倡」字而無「娼」，可見娼是後起字，而娼女、娼妓等詞語也是秦漢以後才開始使用。

《史記》中稱呼女子的詞語，本文檢索了「老女子」與「婦人」二詞，其中前者僅 2 例，後者有 46 例之多，今擇要錄於下：

1. 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壯矣，寧尚須汝乳而活邪？」（《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
2. 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

以上二例雖都以「老女子」稱呼女性，但 1 例帶著明顯的鄙視嫌棄意味，但 2 例則是指年長婦女，屬中性詞義。可見「老女子」一詞原無貶義，是經過例 1 與例 2 的語境對比，才產生了詈罵功能，而這也說明了有些詞本身即是詈罵語，但有些詞則必須透過構詞、語法、語氣或語境等手段才成為詈罵語，很顯然「老女子」一詞是屬於後一類的例子。

3.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季歷取太任，皆「賢婦人」……（《史記·周本紀第四》）
4. 他姓，故遂以姬為「婦人」美號。故詩曰「雖有姬姜，不棄顛頤」是也。（《史記·呂太后本紀第九》）
5. 好酒淫樂，嬖於「婦人」。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史記·殷本紀第三》）
6. 武王乃作太誓，告于眾庶：「今殷王紂乃用其婦人之言，自絕于天，毀壞其三正……乃為淫聲，用變亂正聲，怡說『婦人』。」（《史記·周本紀第四》）
7. 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史記·周本紀第四》）
8. 厲王使「婦人」裸而譟之。（《史記·周本紀第四》）
9. 太后聞之，以為王用「婦人」棄宗廟禮，廢其嗣。（《史記·呂太后本紀第九》）
10. 晉使卻克來齊，「婦人」笑之，克怒，歸去。（《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第二》）
11. 初，襄公之醉殺魯桓公，通其夫人，殺誅數不當，淫於「婦人」，數欺大臣……（《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

以上 3 至 11 例的「婦人」詞語語義包含褒貶兩類，3.4.兩例是褒義的美稱，指賢良淑德；但 5 至 11 例則有婦人迷主敗國的貶義，而例 10 則顯示當時婦女地位的低下，晉使認為被女人嘲笑有失顏面，憤而離去。多位研究者提及秦漢時期的婦女地位時，都認為當時的女性社會地位低下，與奴僕兒童地位差不多，若以「面值呂嬃於陳平曰：『鄙語曰『兒婦人口』不可用』，故君與我何如耳」（《史記·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王陵》）。把婦人與小兒置於等同地位一概而論的話，確實有貶低輕視之意。

#### D. 稱呼無德之人或蔑稱年輕人或商人——如「小人」、「豎」、「無德」

統計《史記》裡的「小人」一詞含義共有三類：1.指庶人、平民，有 4 例；2.指奸人、奸臣，有 2 例；3.與君子相對，指品德低下的人，帶有貶義，有 21 例。今分列如下：

1. 天下從之者治，不從者亂；從之者安，不從者危。「小人」不能則也。（《史記·禮書第一》）  
按〔正義〕「小人猶庶人也。」
2. 其在高宗，久勞于外，為與「小人」。……于外，知「小人」之依，能保施小……（《史記·魯周公世家第三》）

按〔集解〕孔安國曰：「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事也。」可知此處之「小人」是指庶人或社會階級低的勞動平民。

3. 秦繆公問呂省：「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懼失君亡親……」（《史記·晉世家第九》）

此例之「小人」指庶人或自己之義。

4. 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史記·高祖本紀第八／十二年》）

以上四例中的「小人」主要指一般平民庶人，但第3.例則有謙稱自己之義。

5. 今者有小人之言，令將軍與臣有卻。（《史記·項羽本紀第七》）  
6. 大王今日至，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臣恐天下解，心疑大王也。（《史記·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樊噲》）

5.6.二例的「小人」都是指奸人或奸臣之義。

7. 「小人」乘非位，莫不怵忽失守，偷安日日……（《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二世三年》）

8. 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史記·樂書第二》）

按〔正義〕「小人，桀紂也，人欲，邪淫也。」似乎此處的小人並非單純的與君子對舉，而是以小人來貶低桀紂的君王之尊。

9. 君子以好善，「小人」以息過。（《史記·樂書第二》）

10. 四星合，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史記·天官書第五》）

11.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久為「小人」。（《史記·魯周公世家第三》）

12. 杵臼謬曰：「『小人』哉程嬰！昔下宮之難不能死，與我謀匿趙氏孤兒，今又賣我。」（《史記·趙世家第十三》）

13. 夫「小人」有欲，輕慮淺謀，徒見其利而不顧其害……（《史記·趙世家第十三》）

14. 驪忌子曰：「謹受令，請謹擇君子，毋雜『小人』其間。」（《史記·田敬仲完世家第十六》）

15. 有司進對曰：「君子有過則謝以質，『小人』有過則謝以文。……」（《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16. 孔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17. 康子曰：「我欲召之，可乎？」對曰：「欲召之，則毋以『小人』固之，則可矣。」（《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18. 太史公曰：「國之將興，必有禎祥，君子用而『小人』退。……」（《史記·楚元王世家第二十／趙王劉遂》）

19. 無長好佚樂馳騁弋獵淫康，而近「小人」。常念法度，則無羞辱矣。（《史記·三王世家第三十／廣陵王》）

20. 君子好勇而無義則亂，「小人」好勇而無義則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仲由》）
21. 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言偃》）
22. 子謂子夏曰：「汝為君子儒，無為『小人』儒。」（《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卜商》）
23. 樊遲請學稼……孔子曰：「『小人』哉樊須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樊須》）
24. 市人皆以贏為「小人」，而以公子為長者能下士也。（《史記·魏公子列傳第十七》）
25. 召所從食漂母，賜千金。及下鄉南昌亭長，賜百錢，曰：「公，『小人』也，為德不卒。」
26. 君子相送以言，「小人」相送以財。（《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
27. 故君子富，好行其德；「小人」富，以適其力。（《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從 7 至 27 例中的「小人」來看，有多處都是與「君子」對舉，或是指品德低下之人，但 12 和 23 兩例則有斥責、輕視的貶義在，罵語中含帶罵意。

《史記》中包含「豎」（即豎）、「豎子」、「賈豎」之例不少，或是用來指臭小子，或是當作年輕人的蔑稱，也有指商人或奴僕之用，更有當人名或兒子之義的。今列舉如下：

1. 孔氏之「豎」渾良夫美好，孔文子卒，良夫通於悝母。（《史記·衛康叔世家第七》）  
此例中的「豎」指兒子，有小子之義，但不具罵人之意。
2. 公曰：「『豎刀』如何……公曰：「『豎刀』自宮以近寡人，猶尚疑耶？」……易牙、「豎刀」相與作亂……（《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
3. 疵傳燕人周「子家豎」。（《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商瞿》）  
按〔正義〕「豎音時與反。周豎字子家，漢書作『周醜』也。」可見此處的周豎是人名。
- 2.3. 兩例中的「豎」當人名使用，與詈罵完全無關，應予排除。
4. 今相國多受「賈豎」金而為民請吾苑，以自媚於民，故繫治之。（《史記·齊太公世家第二》）
5. 臣聞其將屠者子，「賈豎」易動以利。（《史記·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6. 卜式試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 4.5.6. 三例中的「賈豎」都是指商人，有輕視意味。

7. 共王召子反，其侍者「豎」陽穀進酒，子反醉，不能見。（《史記·留侯世家第二十五》）／子反嗜酒，從者「豎」陽穀進酒醉。（《史記·楚世家第十》）
8. 濟北王召臣意診脈諸女子侍者，至女子「豎」，「豎」無病。臣意告永巷長曰：「『豎』傷脾，不可勞，法當春嘔血死。」（《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第四十五／太倉公淳于意》）
9. 今人毀君，君亦毀人，譬如「賈豎」女子爭言，何其無大體也！（《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10. 魯君與之一乘車，兩馬，一「豎子」俱，適周問禮，蓋見老子云。

7 至 10 四例中的「豎」、「豎子」與「賈豎」都是指奴僕、奴婢等低階層之義，屬於身分類詈罵語。

11. 亞父受玉斗，置之地，拔劍撞而破之，曰：「唉！『豎子』不足與謀……」（《史記·項羽本紀第七》）
12. 上曰：「吾惟『豎子』固不足遣，而公自行耳。」（《史記·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13. 陳軫對曰：「亦嘗有以夫卜莊子刺虎聞於王者乎？莊子欲刺虎，『館豎子』止之，曰：『兩虎方且食牛，食甘必爭……』（《史記·張儀列傳第十／陳軫》）  
此例中的「館豎子」既可能指卜莊子門下的客卿，也可能是指旅館內的僕人。
14. 蹇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平原君》）
15. 白起，小「豎子」耳，率數萬之眾，興師以與楚戰……（《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平原君》）
16. 對曰：「然，臣固教之。『豎子』不用臣之策，固令自夷於此。如彼『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史記·淮陰侯列傳第二十六》）
17. 四人謁，上謾罵曰：「『豎子』能為將乎？」四人慙伏。（《史記·韓信盧縮列傳第三十三／陳豨》）
18. 沛公罵曰：「『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率而攻秦，何謂助秦攻諸侯乎？」（《史記·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酈食其》）
19. 且吾高祖孫，親行仁義，陛下遇我厚，吾能忍之；萬世之後，吾寧能北面臣事『豎子』乎！（《史記·淮南衡山列傳第五十八／淮南厲王長》）
20. 子產者，鄭之列大夫也……為相一年，「豎子」不戲狎，斑白不提挈，童子不犁畔……（《史記·循吏列傳第五十九／鄭子產》）

20. 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史記·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21. 漢六年，有人上書告楚王韓信反。高帝問諸將，諸將曰：「亟發兵阬『豎子』耳。」高帝默然。（《史記·陳丞相世家第二十六》）
22. 上召諸將問曰：「布反，為之奈何？」皆曰：「發兵擊之，阬『豎子』耳。何能為乎！」（《史記·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 21.22 兩例中的「豎子」有批評、斥責意，指韓信、黥布為背叛小人。
23. 龐涓自知智窮兵敗，乃自剄，曰：「遂成『豎子』之名！」（《史記·孫子吳起列傳第五／孫子》）
24. 荊軻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返者，『豎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測之疆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史記·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荊軻》）
25. 且酈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餘城，將軍將數萬眾，歲餘乃下趙五十餘，為將數歲，反不如一「豎儒」之功乎？（《史記·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此例之「豎儒」指手無縛雞之力的讀書人，有自貶義。

由 11 至 25 例的「豎子」、「豎儒」，都含有罵對方小子或是臭讀書人之義。值得注意的是，以「豎」為詞根組合成的詈罵語，在《史記》中頗常見，但宋元以後便式微罕見。

《史記》中的「無德」包含兩種意義：1. 表示無德行之人或失去德行，也可指言行不合社會的準則和規範；2. 指相對於上德（真正好的德行）的其他德行而言，共有六例，今列舉如下：

1. 五星合，是為易行，有德，受慶，改立大人，掩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若亡。（《史記·天官書第五》）
2. 取國有五難：有寵無人，一也；有人無主，二也……有民而「無德」，五也。（《史記·楚世家第十》）
3. 無釁而動，可謂無謀矣；為羈終世，可謂無民矣；亡愛無徵，可謂「無德」矣。（《史記·楚世家第十》）
4. 成王即位，周公之屬傅相焉，迺營成周洛邑，以此為天下之中也，諸侯四方納貢職，道里均矣，有德則易以王，「無德」則易以亡。（《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5. 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史記·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6. 漁者利其肉，寡人貪其利，下為不仁，上為「無德」。君臣無禮，何從有福？（《史記·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以上第 5 例的「無德」意義與其他則不同，此處的無德不是指無品德或失德，而是相對於上德（真正好的德行）而言的其他德行。就老子的觀點來看，所謂下德（其他所謂的德），只是一種暫時性的制約以達不失德的狀態，並非自然流露，故無法持久，所以稱不上是德。因此，此例中的「無德」指的是「稱不上是德」，與一般無德的概念不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古人在討論德行問題時，常以有德和無德或是上德和下德對舉，這種現象與君子常和小人對舉的現象雷同，都是為了突出優劣或高低而拿來做對比。這時，居於劣勢者的小人或是失德、無德，因具有貶抑、輕視之義，便常被拿來當詈罵語使用。

至於屬於敗壞德行的「淫婦」一詞，是否也出現在《史記》中呢？經由檢索，《史記》中還未使用淫婦一詞，唯一的一例是「幽公淫婦人，夜竊出邑中，盜殺幽公」（《史記·晉世家第九》）。此處的「淫」當動詞使用，意指幽公與婦人私會，與淫婦無關。

## （二）動物類詈語

### A. 以「禽獸」來罵人

《史記》中的「禽獸」具有二義：1. 是用來指稱人類以外的其他動物，有 3 例；2. 是用禽獸來比喻人或罵人，有 7 例。今列舉如下：

1. 樂者，通於倫理者也。是故知聲而不知音者，「禽獸」是也；知音而不知樂者，眾庶是也。唯君子為能知樂。（《史記·樂書第二》）
2. 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為宮闕。（《史記·封禪書第六》）
3. 公孫卿持節常先行候名山，至東萊，言夜見大人，長數丈，就之則不見，見其跡甚大，類「禽獸」云。（《史記·封禪書第六》）
- 1.2.3. 三例中的「禽獸」都是指有野性、未受教化的動物，非指人。
4. 二十四元鼎元年，侯嶠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獸」行，當死，自殺，國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5. 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不識禮義德行。苟有利焉，不顧親戚兄弟，若「禽獸」耳，此天下之所識也，非有所施厚積德也。（《史記·魏世家第十四》）
6. 至孫定國，與父康王姬姦，生子男一人……詔下公卿，皆議曰：「定國『禽獸』行，亂人倫，逆天，當誅。」上許之。（《史記·荊燕世家第二十一》）

7. 燕土墮墮，北迫匈奴，其人民勇而少慮，故誠之曰：「葷粥氏無有孝行而『禽獸』心，以竊盜侵犯邊民。……」（《史記·三王世家第三十／廣陵王》）

此處形容匈奴人如禽獸般具有狼子野心，極具貶抑輕視之意。

8. 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史記·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按〔索隱〕「禽鹿猶禽獸也，言禽獸但知視肉而食之。莊子及蘇子曰：『人而不學，譬之視肉而食。』」可見古人也會以「禽鹿」來指禽獸。

9. 今匈奴負戎馬之足，懷「禽獸」之心，遷徙鳥舉，難得而制也。（《史記·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10. 御史成進諫曰：「不可。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今以陛下盛德攻匈奴，臣竊危之。」（《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

從 4 至 10 例觀之，《史記》中也常以禽獸來比喻人，其中又分為兩種：一種是認為身為人類卻做出禽獸般的行為，不顧人倫，違反人常綱紀，需要譴責，因此以禽獸來斥責批評，如 4.6.2 例屬之；至於如果身為人卻不懂禮儀品德，那麼也和禽獸無異，如例 8 屬之。另一種則是以禽獸來比喻處於邊陲之族或是異族，如同禽獸般未開化，不懂人倫禮儀，如 5.7.9.10. 四例以禽獸來形容秦人與匈奴屬之。可見在司馬遷的觀念裡華夷的區別嚴明，不僅秦被指為戎狄，連南方的楚與吳越也被比喻為蠻夷。

#### B. 以「畜產」、「畜鳴」來罵人

《史記》中與「畜產」有關的詞例有 7 則，都是指牲畜而言，不用來指人；和「畜鳴」有關的僅 1 則，用以罵人。今列舉如下：

1. 初，繆公亡善馬，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餘人，吏逐得，欲法之。繆公曰：「君子不以『畜產』害人。吾聞食善馬肉不飲酒，傷人。」乃皆賜酒而赦之。（《史記·秦本紀第五》）

2. 故候息耗者，入國邑，視封疆田疇之正治，城郭室屋門戶之潤澤，次至車服「畜產」精華。（《史記·天官書第五》）

3. 匈奴虜略千餘人及「畜產」而去。天子聞之，怒，使使責讓安國。（《史記·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

4. 東胡初輕冒頓，不為備。及冒頓以兵至，擊，大破滅東胡王，而虜其民人及「畜產」。（《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5. 漢孝文皇帝十四年，匈奴單于十四萬騎……虜人民「畜產」甚多，遂致彭陽。（《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6. 匈奴日已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產」甚多，雲中、遼東最甚，至代郡萬餘人。（《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7. 至高闕，獲首虜二千三百級，車輜「畜產」畢收為鹵，已封為列侯……（《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第五十一》）

以上七則文例中的「畜產」都是指牲畜、牲口而言，不用以指人或罵人，與詈罵語無涉。不過，這些畜產不僅象徵財產，如馬、驢、螺等更是重要的交通工具，而用以征戰用的戰馬，身價更是不斐，因此難怪兩軍交戰時，畜產所代表的價值不輸給人民俘虜。

8. 始皇既歿，胡亥極愚，酈山未畢，復作阿房，以遂前策。……誅斯、去疾，任用趙高。痛哉言乎！「人頭畜鳴」。不威不伐惡……（《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

按《正義》「畜，許又反。言胡亥人身有頭面，口能言語，不辨好惡，若六畜之鳴。」

此處以痛心疾首的態度責罵胡亥空有人身卻如同牲畜般鳴叫，具有強烈的譴責、輕視之意。其中評論者的「痛哉言乎」顯現出鮮活具體的罵意與罵態，而所使用的「人頭畜鳴」則具有侮辱性質的罵語，因此屬於詈罵語範圍。

### C. 以「虎狼」來罵人

《史記》中「虎狼」一詞出現時所代表的語義有兩類：一類是指真正的野獸，僅有 1 例；另一類是用來比喻具有凶狠的野心或用來描述人，有 9 例。今列舉如下：

1. 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云龜千歲乃遊蓮葉之上，著百莖共一根。又其所生，獸無「虎狼」，草無毒螫。……嘉林者，獸無「虎狼」，鳥無鴟梟，草無毒螫……（《史記·龜策列傳第六十八》）

此處的「虎狼」是指真正凶狠的虎狼等野獸，不指人，也無詈罵之意。

2. 繆曰：「秦王為人，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始皇元年至十年》）

3. 夫秦王有「虎狼」之心，殺人如不能舉，刑人如恐不勝，天下皆叛之。（《史記·項羽本紀第七》）

4. 昭睢曰：「王毋行，而發兵自守耳。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史記·楚世家第十》）

5. 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不識禮義德行。（《史記·魏世家第十四》）

6. 臣竊量大王之國不下楚，然衡人怵王，交疆「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卒有秦患，不顧其禍。（《史記·蘇秦列傳第九》）
7. 夫秦，「虎狼」之國也，有吞天下之心。……夫為人臣，割其主之地以外交疆「虎狼」之秦，以侵天下……（《史記·蘇秦列傳第九》）
8. 今秦，「虎狼」之國，使樗里子以車百乘入周……（《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第十一／樗里子》）
9. 今秦，「虎狼」之國也，而君欲往，如有不得還，君得無為土禹人所笑乎？（《史記·孟嘗君列傳第十五》）
10. 懷王欲行，屈平曰：「秦『虎狼』之國，不可信，不如毋行。」（《史記·屈原賈生列傳第二十四》）

以上從 2 至 10 例中的「虎狼」都集中在描述秦國的不值得信任、強大與吞併天下的狼虎之心上，占了八例之多，可見在春秋戰國時期秦國勢力的強盛以及各國如何的懼怕疆秦野心，因此紛紛拿指稱野獸的「虎狼」來比喻秦國。甚至，光是用「虎狼」來譬喻秦國還不夠，連秦始皇的長相為人也以虎狼之心來形容其凶狠的企圖心與刻薄寡恩，如 2.3 兩例屬之。以虎狼形容秦人的殘暴兇猛，雖充滿輕蔑與貶抑，不過反過來看，也適突顯出六國的無能與懼怕。如果司馬遷是以正面批評角度來臧否秦國與秦始皇的話，另一方面卻也真實顯露出六國的羸弱無措與憂懼之心。

另外，若以「狼虎」來檢索《史記》中用以罵人或進行比喻的，僅有一例，不見於正文，而是見於〔索隱述贊〕中「韓非雖使，不禁狼虎」，以狼虎比喻四周有侵略野心的人，已是詈罵語。

#### D. 以「狗彘」、「犬馬」來罵人

《史記》中是否已出現了以「狗彘」、「犬馬」來罵人的詈語呢？經過檢索，發現與「狗彘」的有 1 例，與「犬馬」有關的也僅 1 例，今分列如下：

1. 元朔二五年六月壬子，靖侯劉「狗彘」元年。／元狩五六年，侯「狗彘」薨，無後，國除。（《史記·建元已來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此例中的「狗彘」原來是人名，非詈罵語。

2. 大司馬臣去病昧死再拜上疏皇帝陛下：……臣竊不勝「犬馬」心，昧死願陛下詔有司，因盛夏吉時定皇子位……。（《史記·三王世家第三十／齊王》）

此例是霍去病以「犬馬」比喻自己願以犬馬般向皇帝盡忠與效勞的一片真誠，冒死上書陛下早立皇子。此處雖以犬馬自謙以示臣子份際，但無罵人意。

由此可見，《史記》裡的「狗彘」、「犬馬」皆非罵人之語，屬於中性詞，並不符合本文所謂的詈罵語性質，本不應列入。但基於後來演變為有人會

用狗彘、犬馬來罵人，因此本文將此二詞也納入，同時也說明此二詞由原先的中性詞義轉變為後來帶有詈罵語的貶義。

### E.以「鼠」來罵人

《史記》中與「鼠」相關的文例不少，語義上可分為三類：1.指山名和地名，有4例；2.指「後」、「卻」也，有1例；3.指老鼠或以鼠喻人，有8例。今列舉如下：

- 1.黑水西河惟雍州：弱水既西……終南、敦物至于「鳥鼠」。（《史記·夏本紀第二》）

按〔集解〕「孔安國曰：『三山名，言相望也。』」此意指終南、敦物和鳥鼠是三座山名，而非指實際的鳥類與鼠類。

- 2.太行、常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於太華……（《史記·夏本紀第二》）

按〔集解〕「孔安國曰：『鳥鼠山，渭水所山，在隴西之西。』」

- 3.道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道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史記·夏本紀第二》）

按〔集解〕「孔安國曰：『鳥鼠共為雄雌同穴處，此山遂名曰鳥鼠，渭水出焉。』」

- 4.平周女化為丈夫。十一四與韓會「區鼠」。（《史記·六國年表第三》）／四年，與韓會于「區鼠」。（《史記·趙世家第十三》）／與趙會「區鼠」……秦敗脩魚，魏會「區鼠」（《史記·韓世家第十五》）

由1至4例觀之，所謂鳥鼠和區鼠都是指山名或地名，其中1.2.3.指得應該都是同一座鳥鼠山，而4.例中多次出現的區鼠，應該也是同一地點。是以，以上四例既非指稱真實的鼠類亦與罵人無涉。

- 5.武安已罷朝，出止車門，召韓御史大夫載，怒曰：「與長孺共一老禿翁，何為『首鼠』兩端？」（《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按〔集解〕「漢書音義曰：『禿老翁，言嬰無官位扳援也。首鼠，一前一卻也。』」

此例以「首鼠兩端」表示又想顧頭，又要顧尾，在兩者間猶豫不決、動搖不定，亦即躊躇兩端之意。此則頗具有老鼠前瞻後顧的鮮活形象，而以「禿老翁」來罵人，又以鼠類相比，頗具罵意與罵態。

- 6.六畜禽獸，所產去就；魚鱉鳥「鼠」，觀其所處。（《史記·天官書第五》）
- 7.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史記·商君列傳第八》）
- 8.秦伐韓，軍於闕與……又召問趙奢，奢對曰：「其道遠險狹，譬之猶兩『鼠』鬪於穴中，將勇者勝。」（《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第二十一》）

9.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為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人犬，數驚恐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史記·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此例中的「鼠」分屬二義，前面之鼠指的是老鼠，後面卻是以鼠喻人，有等級區分觀念。

10. 且明主在其上，法令具於下，使人人奉職，四方輻輳，安敢有反者！此特群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之齒牙間。（《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

此例以鼠常竊取人類糧食來比喻盜賊們的偷竊行為，有貶義。

11. 兒能騎羊，引弓射鳥「鼠」；少長，則射狐兔，用為食。（《史記·匈奴列傳第五十》）

12. 於是玄猿素雌，蝮蠶「飛鷗」，蛭蝟蠶絲……（《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子虛賦》）

按〔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飛鷗，飛鼠也。……」據注文可知飛鷗是飛鼠，非一般老鼠。

13. 張湯者，杜人。其父為長安丞，出，湯為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鞠論報，并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史記·酷吏列傳第六十二》）

從 6 至 13 例來看，《史記》中除了習以為常的真正「鼠」類之外，還喜歡拿來喻人，如 6.7.9.11.13 諸例都是指稱真正的老鼠，12 例是指飛鼠，7.8.9.10.四例則是以鼠喻人，其中 7.例既指真實之鼠又用以喻人；9.例則前半指老鼠，後半以鼠喻人；10.例則直接把鼠的偷竊食物行為來比喻人的偷盜。人們之所以選擇鼠來比喻人，可能與生活中常見以及鼠類具有偷偷摸摸、來回徘徊的猥瑣特性，加上又膽怯、貪食，與人性中的某些特質相近，因此在歷代文獻中便可見到不少以鼠喻人之例。

另外，《史記》中「蜘蛛」一詞僅出現於注文內，不見於正文，無比喻義或是貶義、詈罵義。

### （三）其他

#### A. 以植物來罵人——「朽木」

整部《史記》中以植物來罵人的可能只有一例，即：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宰予》）以朽木來罵人是極經典也罕見之例，即使到了現代漢語也常被使

用。值得注意的是，人們在選擇使用詈罵語時，似乎很少會以植物類詞語來罵人，不僅秦漢時期如此，即使到了元明階段的《水滸傳》，整部小說中植物類的詈罵語也僅有「好個『罔圖竹』的長老」一例（劉佩佩 2011：41），可說少之又少。這可能與植物固著性強，不像動物能移動飛躍，較能展現出不同面向的生物特性，屬性特質上也更接近人類有關。

#### B.以穢物來罵人——「糞土」

《史記》中「糞土」一詞的使用有二例，今列舉如下：

1. 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圻也。」（《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宰予》）
2. 貴上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貴出如「糞土」，賤取如珠玉。財幣欲其行如流水。（《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

例 1. 見朽木一條，是孔子罵宰予的話；例 2. 則是將糞土與珠玉對舉，牽涉到商品數量與價格之間的比例與制衡關係，雖有評價商品貴賤之意，但非用於謾罵。

#### C.以鬼魅來罵人——「惡鬼」

《史記》中「惡鬼」一詞的使用有二例，今列舉如下：

1. 盧生說始皇曰：「臣等求芝奇藥仙者常弗遇，類物有害之者。方中，人主時為微行以辟『惡鬼』，『惡鬼』辟，真人至。……」（《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始皇三十五年》）
2. 乃作畫雲氣車，及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史記·孝武本紀第十二／元年》）

以上二例中的惡鬼，可能指會害人的邪靈或兇惡的鬼，而例 1. 中的惡鬼，也可能比喻邪惡的人。此二例以惡鬼形容鬼怪或惡人，卻未宣之口頭傷人，因此不具罵意。

### 三、《史記》中詈罵語的語用目的與社會文化

人類使用詈罵語的目的是為了達到宣洩情緒與攻擊他人，因此在使用詈罵語時所傳達出的或侮辱、或斥責、或鄙視、或諷刺、或厭惡、或詛咒等諸般情緒，便具有疏通胸中鬱結與憤怒，使之回復平和的功能。罵人除了可移除內心不快的情緒外，罵詞的使用更足以反映當時的社會文化面向，因此本小節將分別就詈罵語所展現的語用目的和社會文化兩方面來論述。

### (一)《史記》詈罵語的語用目的

詈罵語的使用本身即已違反禮貌原則，因此當詈罵語出現在不同的語境中時，便往往具備了或是斥責、謾罵，或是侮辱、詛咒，或是批評、鄙視，或是諷刺、嘲笑等不同的語用目的與功能，以下分成四小類來說明《史記》中詈罵語的語用目的。

#### 1.斥責、謾罵

- A. 荊軻有所待，欲與俱；其人居遠未來，而為治行。頃之，未發，太子遲之，疑其改悔，乃復請曰：「日已盡矣，荊卿豈有意哉？丹請得先遣秦舞陽。」荊軻怒，叱太子曰：「何太子之遣？往而不返者，豎子也！且提一匕首入不測之疆秦，僕所以留者，待吾客與俱。今太子遲之，請辭決矣！」遂發。（《史記·刺客列傳第二十六／荊軻》）
- B. 「愚以為匈奴不可擊也。」是時漢兵已躡句注，二十餘萬兵已業行。上怒，罵劉敬曰：「齊虜！以口舌得官，今迺妄言沮吾軍。」（《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劉敬》）
- C. 「今陛下能偃武行文，不復用兵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五矣。休馬華山之陽，示以無所為。今陛下能休馬無所用乎？」曰：「未能也。」「其不可六矣。放牛桃林之陰，以示不復輸積。今陛下能放牛不復輸積乎？」曰：「未能也。」「其不可七矣。且天下游士離其親戚，棄墳墓，去故舊，從陛下游者，徒欲日夜望咫尺之地。今復六國，立韓、魏、燕、趙、齊、楚之後，天下游士各歸事其主，從其親戚，反其故舊墳墓，陛下與誰取天下乎？其不可八矣。且夫楚唯無疆，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陛下焉得而臣之？誠用客之謀，陛下事去矣。」漢王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史記·留侯世家第二十五》）
- D. 沛公至高陽傳舍，使人召酈生。酈生至，入謁，沛公方偃牀使兩女子洗足，而見酈生。酈生入，則長揖不拜，曰：「足下欲助秦攻諸侯乎？且欲率諸侯破秦也？」沛公罵曰：「豎儒！夫天下同苦秦久矣，故諸侯相率而攻秦，何謂助秦攻諸侯乎？」酈生曰：「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於是沛公輟洗，起攝衣，延酈生上坐，謝之。（《史記·酈生陸賈列傳第三十七／酈食其》）

A.是荊軻斥責燕太子丹不信任他，懷疑他猶豫不絕欲反悔，因此以「叱」突顯責備之意。此例中雖不見任何罵語，但透過「荊軻怒，叱太子」的語境描述，則罵意即為明顯。B.是劉敬勸諫高祖勿攻打匈奴，高祖以箭在弦上不得不發，而罵劉敬是只會逞口舌之利的「齊虜」，此處有貶低輕視之意。由此例觀之，罵意與罵語兼具。C.是高祖罵酈食其為豎儒，差點兒壞了國

家大事，其中描述高祖「輟食吐哺，罵曰豎儒」的情態，可謂罵意、罵語、罵態三者兼具，極為生動。D.原本也是高祖接見酈食其時「倨牀洗足」且罵他為「豎儒」，頗有倨傲輕慢之態，但在酈食其指出接見長者賢人應有禮之後，高祖也欣然改變態度。不少學者皆指出歷史上最愛罵人的帝王之一便是漢高祖，而「豎子」、「豎儒」更是他的口頭禪，但檢視高祖每回罵人以後卻並未造成什麼嚴重的後果，能人賢臣依舊為他所用人，個人推測和他胸懷大度且能接受諫言應有密切關係。

## 2.侮辱、詛咒

A.新垣衍曰：「秦稱帝之害何如？」魯連曰：「昔者齊威王嘗為仁義矣，率天下諸侯而朝周。周貧且微，諸侯莫朝，而齊獨朝之。居歲餘，周烈王崩，齊後往，周怒，赴於齊曰：『天崩地坼，天子下席。東藩之臣因齊後至，則斷。』齊威王勃然怒曰：「叱嗟，而母『婢』也！」卒為天下笑。故生則朝周，死則叱之，誠不忍其求也。彼天子固然，其無足怪。」（《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第二十三／魯仲連》）

B.始皇既歿，胡亥極愚，酈山未畢，復作阿房，以遂前策。云「凡所為貴有天下者，肆意極欲，大臣至欲罷先君所為」。誅斯、去疾，任用趙高。痛哉言乎！人頭畜鳴。不威不伐惡，不篤不虛亡。（《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

C.二十四元鼎元年，侯蟜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獸」行，當死，自殺，國除。（《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

D.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為壽也。（《史記·商君列傳第八》）

A.例以齊國因較晚赴周王室弔唁，被周王室指責並斬殺來使，因此激怒了齊威王，而以「而母婢也」叱之。此語意指你的母親是奴婢類的下等人，在貴賤尊卑嚴明的秦漢時期，此語對王室成員極為不敬，即具侮辱意味。B.是以痛心疾首的心情痛罵胡亥「人頭畜鳴」，表示胡亥是個愚蠢無腦之輩，極具侮辱意味。C.則以陳蟜在為自己母親服喪期間卻做出亂倫之事因此自殺，此處以「禽獸行」來指稱近親亂倫，說明漢人對於血緣倫常的重視，凡做出違背倫常之事者，無異於禽獸。D.以《詩經·相鼠》為例，說明人若無禮的話，乾脆去死算了。雖然是形容而非直接詛咒，但仍有咒罵之意。由此組四例觀之，或是透過語境陳述活靈活現其罵人場景與氛圍，或是冷靜地以文字來討伐人，皆達到了侮辱與詛咒之意。

### 3. 鄙視、批評

- A.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天子微，諸侯力政，五伯代興，更為主命，自是之後，眾暴寡，大并小。秦、楚、吳、越，夷狄也，為彊伯。（《史記·天官書第五》）
- B. 武帝少時，東武侯母常養帝，帝壯時，號之曰「大乳母」。率一月再朝。朝奏入，有詔使幸臣馬游卿以帛五十匹賜乳母，又奉飲糲飯養乳母。乳母上書曰：「某所有公田，願得假倩之。」帝曰：「乳母欲得之乎？」以賜乳母。乳母所言，未嘗不聽。有詔得令乳母乘車行馳道中。當此之時，公卿大臣皆敬重乳母。乳母家子孫奴從者橫暴長安中，當道掣頓人車馬，奪人衣服。聞於中，不忍致之法。有司請徙乳母家室，處之於邊。奏可。乳母當入至前，面見辭。乳母先見郭舍人，為下泣。舍人曰：「即入見辭去，疾步數還顧。」乳母如其言，謝去，疾步數還顧。郭舍人疾言罵之曰：「咄！老女子！何不疾行！陛下已壯矣，寧尚須汝乳而活邪？」（《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
- C. 大梁人尉繚來，說秦王曰：「以秦之彊，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但恐諸侯合從，翕而出不意，此乃智伯、夫差、潛王之所以亡也。願大王毋愛財物，賂其豪臣，以亂其謀，不過亡三十萬金，則諸侯可盡。」秦王從其計，見尉繚亢禮，衣服食飲與繚同。繚曰：「秦王為人，蜂準，長目，摯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居約易出人下，得志亦輕食人。我布衣，然見我常身自下我。誠使秦王得志於天下，天下皆為虜矣。不可與久游。」乃亡去。（《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始皇元年至十年》）
- D. 武安已罷朝，出止車門，召韓御史大夫載，怒曰：「與長孺共一老秃翁，何為首鼠兩端？」韓御史良久謂丞相曰：「君何不自喜？夫魏其毀君，君當免冠解印綬歸，曰『臣以肺腑幸得待罪，固非其任，魏其言皆是』。如此，上必多君有讓，不廢君。魏其必內愧，杜門齟舌自殺。今人毀君，君亦毀人，譬如賈豎女子爭言，何其無大體也！」武安謝罪曰：「爭時急，不知出此。」（《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

A. 例在華夷有別的種族意識下，即使承認秦楚吳越是有實力的地方諸侯，但仍脫離不了夷狄的身分，因此有輕視之意。此例屬於前言中個人所提的第二類，即原本為一般詞語，但透過語境而帶有貶義。B. 例以郭舍人先交待武帝乳母向皇帝辭行時要「疾步數還顧」，接著又佯裝不耐煩，罵乳母為「咄！老女子！」，有斥責鄙視之意，罵意與罵態極為明顯。C. 批評秦始皇的長相陰鷙且具野心，此處以野獸的豺與狼虎形容其聲音與為人心志，有評論意味，與 A. 例相似。D. 描述武安侯罵竇嬰為老秃翁，且行事如鼠般膽怯、猶豫不決，有鄙視、批評之意。

#### 4.諷刺、嘲笑

- A.孔子攝相事，曰：「臣聞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有武事者必有文備。古者諸侯出疆，必具官以從。請具左右司馬。」定公曰：「諾。」具左右司馬。會齊侯夾谷，為壇位，土階三等，以會遇之禮相見，揖讓而登。獻酬之禮畢，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四方之樂。」景公曰：「諾。」於是旄旌羽葆矛戟劍撥鼓噪而至。孔子趨而進，歷階而登，不盡一等，舉袂而言曰：「吾兩君為好會，夷狄之樂何為於此！請命有司！」有司卻之，不去，則左右視晏子與景公。景公心忤，麾而去之。有頃，齊有司趨而進曰：「請奏宮中之樂。」景公曰：「諾。」優倡侏儒為戲而前。（《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
- B.灌嬰在滎陽，聞魏勃本教齊王反，既誅呂氏，罷齊兵，使使召責問魏勃。勃曰：「失火之家，豈暇先言大人而後救火乎！」因退立，股戰而栗，恐不能言者，終無他語。灌將軍熟視笑曰：「人謂魏勃勇，妄庸人耳，何能為乎！」乃罷魏勃。（《史記·齊悼惠王世家第二十二》）
- C.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躄者，槃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明日，躄者至平原君門，請曰：「臣聞君之喜士，士不遠千里而至者，以君能貴士而賤妾也。臣不幸有罷癰之病，而君之後宮臨而笑臣，臣願得笑臣者頭。」平原君笑應曰：「諾。」躄者去，平原君笑曰：「觀此『豎子』，乃欲以一笑之故殺吾美人，不亦甚乎！」終不殺。居歲餘，賓客門下舍人稍稍引去者過半。（《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平原君》）

A.則是孔子以齊、魯兩國國君相會，結果會場卻演奏異族地方音樂而提出異議，主張應演奏宮中雅樂才對，言詞中帶有諷刺意味，屬於前言中的第三類，雖有罵意卻未以罵語出之。B.則以灌嬰聽說魏勃教唆齊王反叛，因此召來責問，不料魏勃嚇得兩腿顫慄，因此灌嬰諷刺他不過是個平庸低劣、沒有能力的人罷了。C.則內容藉由趙國平原君家中的姬妾，嘲笑住在附近的一位駝背者行走彎腰蹣跚，文中以美人「大笑之」描繪出對駝背者身體缺陷的嘲笑之意，而平原君稱躄者為「豎子」也充滿輕視之意。

以上從語用目的來說明使用詈罵語的效果與功能，其中有些文例其實同時具有兩類語用性質，不見得分得清楚，且有些原非罵語，但透過語境陳述而具有譴責、鄙視等罵意，這說明詈罵語從原先單純的「惡言相加」已擴展出多樣且複雜的負面情緒型態了。

#### （二）《史記》詈罵語所呈顯的社會文化面向

詈罵語的產生與使用，與當時的社會文化背景息息相關，什麼樣的社會氛圍便會醞釀出什麼樣的詈罵語，因此詈罵語的使用絕對具有時代性與

流行性，藉由透視產生詈罵語的背後因素，便能一窺當時的社會思潮與文化現象。以下分別從華夷之辨、性別差異、人獸之別以及社會階級等四方面來剖析《史記》中詈罵語所透顯之社會文化面向。

### 1. 華夷之辨下的種族意識

個人在歸類整理《史記》中的詈罵語時，不可避免的得面對眾多與戎狄、夷蠻、虜或匈奴等帶有明顯華夷之別的詞語，這說明先秦時的夷我之分即使到了漢代仍未消停。其實華夷諸部落與種族之間，在最早時期並無嚴格差異也不具歧視意味，只是指稱生活在不同地區及族屬的稱呼（李嚴冬 2004:42），此由孟子曾談及華夏聖賢淵源可知「舜生于諸馮，遷于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于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孟子·離婁下》）。舜和周文王同為漢族聖賢原本都出自夷族，卻因禮儀文化而被稱為聖人，可知孟子言語中的「東夷」、「西夷」並無貶義。但隨著華夏民族在政治與文化上的開展與成熟，華夷之間的界線便逐漸顯明而開始有了夷我之分，並且以蠻夷表示次級和鄙視，如《史記》裡的記載：

「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為十有二州。」（《史記·曆書第四》）

「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侯服外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綏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史記·夏本紀第二》）

顯然夏朝時除了王室中心外，又將統治區域劃分為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五個區域，侯服以外五百里的地方為綏服，靠近侯服三百里以內推行禮樂法度、文章教化，向外二百里以內要強化軍隊、保衛天子；但靠近要服三百里以內的落後蠻族，可自由來去。可見夏王朝對禮樂文教的推廣有遠近之分，偏遠地區的荒服不在教化之列。

即因華夏民族對四夷的輕視與貶抑，使得南方的荊蠻異族也忿而發出「我，蠻夷也，不與中國之號諡」（《史記·楚世家第十》）的強悍呼聲，寧願稱自己為蠻夷，也不屑接受中原王室的冊封。尤其到了戰國時期，處於中國四周的蠻戎夷狄六國漸次強大，國力聲勢甚至凌駕周王室之上，使得華夏民族感受到威脅，於是或是以「禽獸」來指稱異族，試圖提高自我地位，如「葷粥氏無有孝行而禽獸心，以竊盜侵犯邊民」（《史記·三王世家第三十》）；或是提出「尊王攘夷」等口號，企圖找回政治上的正統性而達到鞏固華族意識的目的，如「於是外攘夷狄，內興功業」（《史記·平準書

第八》、「今割齊民以附夷狄，弊所恃以事無用」（《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第五十七》），都在強調華夷之別。

在華夏民族的強烈種族意識下，稱呼異族的蠻、戎、夷、狄、胡、虜等詞，在《史記》中頻繁出現，如「數歲道不通，蠻夷因以數攻，吏發兵誅之」（《史記·楚世家第十》），而夷我之分的實質內涵也從原先管仲所提出政治上的正統性，轉變為展現出文化上的成熟性與優越性自居，如「嘉句踐夷蠻能脩其德，滅彊吳以尊周室」（《史記·太史公自序第七十》）、「秦與戎翟同俗，有虎狼之心，貪戾好利無信，不識禮義德行」（《史記·魏世家第十四》），或是讚美句踐以一蠻夷身分卻懂禮義教化，或是蔑視秦人如野獸般未受教化，都是以野蠻或文明為區別華夷的條件。李巖冬（2004:41）指出，歷來對華夷之辨的觀點可分為三大類：種族說，經濟方式說，文化說。李氏認為：「文化的差異固然是華夷之辨的具體內容，但是，政治文明的發展程度才是華夷之辨或曰華夷之防的本質與核心。」正如李氏所言，春秋戰國時期的動亂隨著秦、漢王朝政治權力的建立與鞏固，原本中原地區以外的戎虜異族也在長期與華夏民族進行兼併、同居與融合下，從野蠻走向開化，最終如前文所言，成為統一的漢民族概念。

## 2. 性別差異與婦女的社會地位

《史記》中與女性有關的詞語，個人主要檢索了婦人、老女人、倡與婢等詞語，倡與婢本身即是社會下階層人物，身分低賤自不待言，但即使是「婦人」一詞，在《史記》中用來記載賢德淑女者甚少，多半還是用來指稱依附於男性或是誘使君王敗壞德行的女子。其實，秦漢時期對於男女有別的意識已開始萌芽並做出規定，從《周易·繫辭傳上》「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以及《禮記·郊特牲》：「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似乎已經顯現男性主導的男尊女卑觀念；《禮記·哀公問》中也提到：「公曰：敢問為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物從之矣。」顯然孔子也認為男女若能做好各司其職，也是施政要點之一。

漢代儒生為了協助帝王鞏固政治制度，吸收黃老各家學派觀點，對先秦儒家典籍進行解經與詮釋工作，「其中針對陰陽五行和男女尊卑關係而闡發的言論，多是對女性行為的約束，對女性生活和日常行為產生了較大的影響」（顧麗華 2012:28）。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董仲舒，《春秋繁露》是對春秋經書的解說，但他「把男女關係與陰陽關係相對應，並借用法家思想推出三綱之說，強調君、父、夫對臣、子、妻的絕對支配權力」（谷忠玉 2003:49）。董仲舒認為「天地之常，一陰一陽。陽者天之德也，陰者天之刑也」、「陰者陽之合，妻者夫之合，子者父之合，臣者君之合。物莫無合，

而合各有陰陽」(《春秋繁露》卷第十二)。顯然董氏同時結合了陰陽、夫妻與倫常三者為一，而其中也蘊含男尊女卑的性別次序。有趣的是，「董氏在任地方官時，曾將男女陰陽觀念運用於求雨止雨的實踐活動中，加強了其男女陰陽觀念的影響力」(顧麗華 2012:31)。

既然強調女性應以男性為主宰，《史記》、《漢書》裡對於女性的鄙視也印證了當時婦女的社會地位低落，如「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喙，可以死敗」(《史記·孔子世家第十七》)。此處除了以「鳥喙」貶低女人的口舌外，也強調聽女人言的下場。其次，「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為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史記·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呂公謂呂媼曰)此非兒女子所知」(《漢書·高帝紀》)；「夫無所發怒，乃罵賢曰：『平生毀程不識不直一錢，今日長者為壽，乃效女曹兒咕囁耳語！』」(《漢書·竇田灌韓傳》)；「咄！老女子！何不疾行！」(《史記·滑稽列傳第六十六／優旃》)以上四則以兒女子、女曹兒以及老女子來指稱女性，值得注意的是，《史記》常見兒、婦人、奴婢等詞連用，把女性與稚兒奴僕等同觀之，顯示對女性的歧視與不被尊重。劉福根(1997:132)也認為：「與後世相比，秦漢時期對婦女的詈詞不算太多，但是秦漢語言中對婦女的詈罵之多，已是先秦時期所無法比擬的。有時候刻毒的神情十分明顯，這與秦漢時期婦女地位的降低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

兩漢時期一方面既貶低女性社會地位，另一方面卻又要求遵守禮儀規範，根據記載劉向作《列女傳》的初衷就是為了「矯正宮廷中女性逾越禮制的現象，尤其不斷以卑治尊的后妃專權問題，以供皇帝借鑒」(顧麗華 2012:33)，為了讓婦女有可依循的準則，劉向收集了上古至秦漢傑出婦女的言行事蹟並加以評論，希望成為漢代女性學習效法的榜樣。無獨有偶的，東漢班昭也撰述《女誡》，勸誡女性要注意平時的言行舉止，文中也闡述了三從四德觀念。顯然兩漢時期在儒家思想的主導與影響下，對倫常位階觀念的重視與女性自我約束的要求漸趨嚴格。

### 3. 人獸之別下的動物類詈語

動物類詞語原本是不具褒貶色彩的中性詞，但受到人們主觀情感的影響與社會文化的制約，便讓它們具有或可愛美麗或膽怯可怕的褒貶色彩，甚至還能拿來羞辱譏諷，當詈罵語使用，因此進入詈罵語中的動物詞都是貶義的。引人注意的是，以動物類詈語來罵人主要植基於人與禽獸之別以及人類比其他動物高級的優越感使然，以《史記》中出現的禽獸、狼虎、鼠、人頭畜鳴等詞語觀之，雖然多用於詈罵場合與批評異族，但其中仍有高下之分。同樣是動物，虎狼象徵強壯凶狠，老鼠卻膽小猥瑣，所以被罵鼠輩顯然位階更低，倘若以昆蟲罵人，又更不如。

若以《史記》相印證，狼虎多用在戎狄等異族上，顯示其強大的侵略性，如「秦『虎狼』，不可信，有并諸侯之心」（《史記·楚世家第十》），便是以虎狼的凶狠嗜血個性來比喻蠻夷的侵略，其實「虎」是百獸之王，具有勇敢威猛的特性，漢語中把猛將喻為虎將是褒義。但若是「虎狼」結合則未必，關英偉（1995:96）就指出「漢語中以『狼』構成的詞都帶貶義」，基於人們對狼的負面印象與評價，足以說明為何《史記》中的虎狼是貶義詞。其次，還可拿動物來描述人的長相，如「秦王為人，蜂準，長目，顴鳥膺，豺聲，少恩而虎狼心」（《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始皇元年至十年》）。其中分別以蜂、鳥、豺、虎狼等動物、禽鳥類與昆蟲等詞語來形容一個人的外貌與個性，極具褒貶色彩。

鼠具有膽怯、畏光、時進時退特性，多用以描繪人的猥瑣偷盜之狀，如「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史記·李斯列傳第二十七》）這是把不同人等與鼠相比，似乎鼠輩也有高低之分。「此特群盜鼠竊狗盜耳，何足置之齒牙間」（《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第三十九》），則是以鼠善偷竊盜取的特性來形容盜匪，兩者具同質性。

罵人禽獸則是動物的泛稱，禽獸可指粗魯無儀、未受教化之徒，如「今匈奴負戎馬之足，懷禽獸之心」（《史記·韓長孺列傳第四十八》）、「夫匈奴之性，獸聚而鳥散，從之如搏影」（《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此二例都是以禽獸指涉匈奴族的特性與未開化，深具輕視之意。禽獸的另一特質便是不懂倫常，若違反此律則與獸類無異，如「定國禽獸行，亂人倫」（《史記·荊燕世家第二十一》）、「侯嬭坐母長公主薨未除服，姦，禽獸行」（《史記·惠景間侯者年表第七》）違背人倫與禽獸行為無異，一個人若罔顧人倫，悖亂家族制度，淆亂血緣關係，便被冠以禽獸一詞，而當司馬遷以史家之筆評價某人以禽獸一詞時，可說是給予最強烈的批判和譴責。

從動物類詈語的使用來看，多半依據動物的體型、個性與社會觀感來界定分類，這一點與植物類詈語也是從形狀特徵、質地功用來比喻，頗為相似。

#### 4. 貴賤尊卑的等級觀念

劉福根（2008:8）在研究漢語詈詞時指出「秦漢詈詞中占去絕大部分比例的是身份類（尤其是『豎子』、『奴婢』類）詈詞和性別類（集中在『婦人』類）詈詞」，關於女性類詈語上文已討論過，實際上《史記》占比重最大的是以奴、婢、倡、豎子、賈豎、虜以及小人等詈語來表示貴賤尊卑的身份等級，如「聽小人之言，與沛公有隙」（《史記·樊鄴滕灌列傳第三十五／樊噲》）、「小人好勇而無義則盜」（《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第七／仲由》）此二則中的小人語意不同，前者指奸佞之臣，後者相對於君子而言，有德行上的優劣之分。

相對於政治與道德上的貴賤優劣，《史記》裡最常出現的低階層人物是奴僕類與虜，如「其沒入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史記·平準書第八》）、「此其母賤，翟婢也」（《史記·趙世家第十三》）、「齊俗賤奴虜而刀閒獨愛貴之」（《史記·貨殖列傳第六十九》），兩漢時期，這些在宮中、官府或是一般家庭裡工作的官私奴婢，不僅社會地位低，還可被買賣當成家產的一部分。尤其官奴婢「是封建國家的財產，非遇特赦須終身為奴，並且可像商品一樣地買賣和賜予」（楊生民，1993:132），《漢書·毋將隆傳》中記載「傳太后使謁者買諸官婢，賤取之」，這說明當時官婢可自由買賣且身分低賤，甚至「奴婢沒有獨立的戶籍，它同牛馬、田宅、車輛一樣是主人的財產或物件。因此，奴婢不是庶民的一部分」（楊生民，1993:132），相形之下，兩漢犯罪判刑的刑徒，「服刑有一定期限，不能買賣和賜予，犯罪雖和一般庶民有所區別，但並不因此而不是庶民」（楊生民 1993:132）。顯然連刑徒的社會地位與人身自由還比奴婢高，難怪《方言》卷三收錄了許多奴僕類異名「臧、甬、侮、獲，奴婢賤稱也。荊淮海岱雜齊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聾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自關而東陳魏宋楚之間保庸謂之甬。秦晉之間罵奴婢曰侮」。由於奴婢數量多且低賤，因此「罵人豎、婢、虜，在於詬人之卑微」（劉福根 1997:130）

豎子和賈豎也是漢代常用來罵人或表示歧視的字眼，如「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第五十二》）、「白起，小豎子耳」（《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第十六／平原君》）。豎子就是小子，以豎來指稱商人，顯示重農抑商下的漢代社會對賈人的輕賤。

表示社會地位低下的還有虜與倡，劉福根（1997:128）提到「虜有二義，一指戰俘，一指奴僕，引申為對人的蔑視」，其實虜在《史記》裡除了前二義之外，還用來指稱北方或西方的異族或叛徒，如「曰：『戎虜何為是？』戎州病之」（《史記·衛康叔世家第七》）以虜來蔑稱境外異族。至於倡，原本指的是擅長音樂或歌舞的優伶，如「趙王遷，其母倡也」（《史記·趙世家第十三》）、「李延年，父母及身兄弟及女，皆故倡也」（《史記·佞幸列傳第六十五／韓王孫媽李延年》）此二例都指明了趙王遷之母與李延年原本都是擅長音律的倡優，尤其李延年更是王室御用的樂工，可惜在社會觀感與職業成見的雙重壓抑下，即使是具專業技能的俳優，在漢代的社會地位依舊是屬於卑賤一類，往往在婚配時被嫌棄，如「及李夫人卒，則有尹婕妤之屬，更有寵。然皆以倡見，非王侯有土之士女，不可以配人主也」（《史記·外戚世家第十九》）此則說明倡優即使入宮後再如何受寵，都無法匹配君王，可見漢代社會深受尊卑貴賤的社會階級觀影響。

以上分別從四個角度來探討《史記》甚或漢代之所以產生並使用這些詈罵語的社會文化原因，從使用頻率與普遍性來看，禽獸、奴婢、無德、倡優、狼虎、犬馬、鼠輩等詞語在後代仍被繼續使用，但像豎子、豎儒、畜產、人頭畜鳴等詈罵詞，則後代多已不使用，可見詈罵語的使用有其時代性與流行性，不同時期會出現新的詈罵語以取代舊詈詞，這說明屬於詞彙系統中一環的詈罵語，其實充滿了豐沛的生命力與新創力。

#### 四、結語

本文以《史記》裡的詈罵語為主題，試圖探索當時詈罵語的語義類型與語用目的，經過分析整理後，個人基本同意劉福根在《漢語詈詞研究—漢語詈罵小史》（2008）中的分期，劉氏認為先秦階段是「詈詞的濫觴」，而秦漢時期則是「詈詞的發展」，詈詞真正的豐富與轉變要等到唐以後。因此相形之下，秦漢階段出現的詈罵語數量較後來要少得多，且多集中在別身分貴賤，辨明華夷與性別倫常上，因此後人常用的罵人為豬、王八、淫婦的詈罵語或是帶有前綴的老、賊等派生詞或是詛咒人五雷轟頂、千刀萬剮之類的詞語，在《史記》乃至於兩漢都尚未出現，可見詞彙的使用與流通有其時代區隔與特點，不同時代的典籍文獻也承載了不同時期、不同地域、特色各異的詈罵語。是以，探索詈罵語除了是進行語言系統的分析外，也同時是對社會文化層面的剖析與觀察。

以往對詈罵語的探索常受限於語言本身的粗俗鄙陋而較少人願意投入研究，在教學與生活上也常被禁止壓抑，其實它們也和其他詞語一般具備鮮活的生命力與能產性，加上使用詈罵語能達到宣洩情緒、維持身心平衡，甚至有些詈罵語已經轉變為親暱語（如小鬼、臭丫頭）或口頭禪（如他媽的）。因此，如何客觀看待詈罵語所呈顯的正反面語用功能與社會文化價值，是有必要的。

#### 引用書目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資料庫

牛慧芳，2012，〈「詈、罵」歷時替換考〉，《語文學刊》第1期。

孔廣森，《大戴禮記補注》，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版）。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年版）。

江結寶，2000，〈詈罵的構成與分類〉，《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科版）第19卷第1期，頁101-104。

- 谷忠玉，2003，〈男尊女卑觀在中國古代社會的強化路徑〉，《婦女研究論叢》第4期（總第43期），頁48-51。
- 李巖冬，2004，〈政治文明與「華夷之辨」〉，《遼寧大學學報》（哲社版）第32卷第2期，頁41-45。
- 孟昭水，2006，〈漢語詈語的致詈方式及文化內涵〉，《齊魯學刊》第4期（總第193期），頁77-81。
- 金景芳，1998，《周易·繫辭傳》新編詳解，瀋陽：遼海出版社。
- 班固撰，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 揚雄，《輶軒使者絕代語釋別國方言》，臺北：藝文印書館。
- 董仲舒注，曾振宇注說，《春秋繁露》，河南：開封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
- 楊生民，1993，《漢代社會性質研究》，北京：北京師範學院出版社。
- 劉向，《列女傳》，北京：中國書店出版（2009年版）。
- 劉福根，1997，〈秦漢詈詞分類考察〉，《浙江大學學報》第11卷第4期，頁127-135。
- 2008，《漢語詈詞研究——漢語詈罵小史》，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 劉佩佩，2011，《《水滸傳》詈罵語研究及其在華語文教學中的意義》，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論文。
- 關英偉，1995，〈動物詞語的褒貶色彩、褒貶對立和偏離〉，《廣西師範大學學報》（哲社版）第31卷第3期，頁94-98。
- 瀧川龜太郎，1993，《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 顧麗華，2012，《漢代婦女生活情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